

財務金融系 夜二技 (104)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列印日期：2016/6/8

第 1 學年(104學年度)					第 2 學年(105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財金英文	2	2			☆商事法	2	2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務管理	3	3			☆財金實務企劃	2	2		
☆財金專業能力檢定	(1)	0			☆證券投資實務	2	2		
☆保險商品	2	2			☆財金專題講座			2	2
☆財金電子商務	2	2			☆固定收益證券實務			2	2
☆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			3	3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2	2
☆產業分析			2	2					
☆投資學			3	3					
☆國際金融			3	3					
☆財金資訊系統			3	3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2	12	14	14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9	9	6	6
△個體經濟分析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金融市場	2	2			△理財規劃實務	2	2		
△銀行實務	2	2			△金融機構管理	2	2		
△行銷管理	2	2			△網路金融行銷	2	2		
△進階財金英文			2	2	△企業財務診斷與風險分析	2	2		
△總體經濟分析			2	2	△產險實務	2	2		
△信託金融			2	2	△財務軟體應用	3	3		
△壽險規劃實務			2	2	△金融風險管理			2	2
					△國際財務管理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8	8	8	8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5	15	6	6
總 計	20	20	22	22	總 計	24	24	12	12

註：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3學分：

(1)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2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第1學年16~22學分，第2學年9~22學分。

3、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得以工商倫理證照替代)(2)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至少一張，未通過者得以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中其中一張替代，否則不具畢業資格。

5、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6、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項 目	學分	時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0	0
核心通識	0	0
學院通識	0	0
選修通識	10	10
☆ 系訂專業必修	41	41
△ 系訂專業選修	37	37
◎ 學院必修	0	0
⊕ 學院選修	0	0
總 計	88	88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

日期： 年 月 日